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2,5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拟进行跨行业投资或经营发展战略的良好开端，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本次投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2,500万元参与投资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

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腾邦梧桐第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张淼洪 _____

刘秀焰 _____

朱 力 _____

刘战红 _____

2016年9月27日